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3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爱康生物/公司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爱康有限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
爱康试剂	指	深圳市爱康试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宇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宇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软件	指	深圳市爱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思康	指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爱康	指	北京爱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爱康	指	济南爱康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科思达	指	广州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而齐	指	上海爱而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爱康	指	武汉爱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华机加	指	深圳市康华机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爱康	指	香港爱康试剂有限公司（HongKong Aikang Diagnostics Co., Ltd），系发行人孙公司
惠州爱康	指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纳斯特	指	深圳市博纳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楸实业	指	深圳市华楸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尤瑞纳斯	指	深圳市尤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马斯特	指	深圳市马斯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爱捷投资	指	深圳市爱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欧申纳斯	指	深圳市欧申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晟投资	指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玖祥投资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515 号”《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8316G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 1A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张传国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股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爱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爱康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爱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3-516 号”《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7,204.84 万元和 5,295.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市场估值，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爱康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爱康有限系张传国、丁琪、强勇平、彭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12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爱康有限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爱康有限股东会已就爱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爱康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2 月 18 日，张传国、强勇平、丁琪、博纳斯特、尤瑞纳斯、欧申纳斯、爱捷投资、马斯特、中小担、华楸实业、玖祥投资、长晟投资共 1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1）13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爱康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35.40 万元。

2、 评估事项

2021 年 12 月 18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爱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483.62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3-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1,835.40 万元折股作价，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135.4167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为 2,135.4167 万股，资本公积为 29,699.99 万元。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12 月 18 日，爱康生物筹备组发出了《关于召开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体发起人已出具《关于知悉并同意豁免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已充分了解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知悉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爱康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

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业务资质许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5.416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张传国、强勇平、丁琪、博纳斯特、华楸实业、中小担、尤瑞纳斯、玖祥投资、爱捷投资、欧申纳斯、长晟投资、马斯特，该 12 名股东以各自在爱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爱康生物全部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爱康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1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传国	3168.00	52.80%	张传国持有博纳斯特 23.23%股权，强勇平持有博纳斯特 8.44%股权，丁琪持有博纳斯特 6.33%股权。
	强勇平	1152.00	19.20%	
	丁琪	804.00	13.40%	
	博纳斯特	588.00	9.80%	
2	尤瑞纳斯	43.00	0.72%	强勇平持有尤瑞纳斯 31.16%财产份额
	强勇平	1152.00	19.20%	
3	玖祥投资	37.50	0.625%	玖祥投资、长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晟投资	22.50	0.37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曾作为当事方签署任何涉及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强勇平与机构投资人股东中小担、华楸实业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当事方
《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1.13	股权回购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乙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1.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3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得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被全部收购的； 2.1.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至 50%以下的/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1.5 现有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1.6 现有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现有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2.1.7 现有股东/公司违反本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现有股东/公司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 2.1.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	甲方：中小担、华楸实业 乙方：张传国、强勇平

			2.1.9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7.2 条约定：“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以公司正式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准）起，本协议中的第二条项下关于“股权回购”的所有条款均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本协议第二条项下关于“股权回购”的所有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3、关于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说明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承诺函等，发行人并非有关对赌约定的当事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时起中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则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时恢复生效。

如对赌条款恢复生效并触发回购义务，对赌权利人中小担、华楸实业主张股权回购的，则对赌义务人张传国、强勇平则应当回购中小担、华楸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张传国、强勇平的访谈记录和书面承诺，其有充分的经济实力和条件能够履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隐患，回购机构投资人股东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影响。

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协议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有关增资扩股协议项下均不承担任何严格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现有《公司章程》的义务，并非有关的对赌约定的当事人，即发行人不涉及因对赌协议而可能承担赔偿或连带责任的条款。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经穿透后共计 13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传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爱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由爱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爱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爱康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的设立、变更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全部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之“（三）发行人股权代持的设立、变更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前身爱康有限的实收资本复核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深所验字〔2022〕第 00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止，爱康有限实收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1,7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工商登记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超出行政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康试剂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香港爱康，主要从事设备和试剂的销售业务。根据司徒维新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爱康业务经营

合法合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被处罚的记录。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传国直接持有公司 52.8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传国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强勇平、丁琪、博纳斯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张传国、强勇平、李运奇、陈俊发、蔡翘梧，监事赖鹏飞、姜立娟、张映乐，高级管理人员罗雪、何苗、武晓、张平、朱艳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家全资子公司：爱康试剂、爱康软件、爱思康、北京爱康、济南爱康、爱科思达、爱瑞斯科、爱而齐、康华机加、惠州爱康；一家全资孙公司：香港爱康。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奥比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联兴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怀天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赛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康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Kang Da Technology Co., Limited）、东莞莱普迪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销售产品、委托加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除因尚未满足当地政府税收贡献要求而暂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合计5项，发行人承租并使用的房屋存在3项无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存在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有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

的全部证件，不存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4、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七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告知性备案回执。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形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爱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爱康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博纳斯特、尤瑞纳斯、欧申纳斯、爱捷投资、马斯特、华楸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小担、玖祥投资、长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黄圆丽

2022 年 9 月 26 日